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39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附中党委：

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

- 附件：1. 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职责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7月3日

主题词：普法工作 领导小组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7月3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谢安庆

副组长: 朱宁波 肖 静 赵建胜 颜景虎

成 员: 吕祥华 徐 进 邓新民 王 军 陈彦华

李作义 杨 杰 夏可树 陈传详 史仍州

孙 文 张新详 丁传银 肖爱树 樊海涛

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樊海涛（兼）。

附件 2:

济宁学院普法领导小组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上级普法和依法治国的指示、精神。

二、针对学校实际和上级要求制定学校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国的规划和实施、考核验收方案。

三、围绕学校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国的实施方案，开展有自己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掌握普法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普法先进经验。

四、研究决定学校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国的重大问题。

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上年工作情况，制定下年工作计划。

六、教育全校师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自身合法权益。

七、督促检查全校师生法律知识的学习和遵纪守法情况，对工作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八、指导各单位法制教育和依法治国活动，搞好考核验收。

九、向普法依法治国上级单位汇报学校法制教育和依法治国的情况。

十、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法制宣传工作。